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18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由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提交的关于第54条第1款(c)项和第3款(c)项的工作文件

第54条

展开调查

1. 检察官评论他所得到的资料后，应展开调查，除非他或她确定没有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的合理根据。做出是否展开调查的决定时，检察官应考虑：

- (a) 他得到的资料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已实施或正在实施；
- (b) 根据第15条该案件是否可予受理或将可予受理；和
- (c) 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受害人的利益，是否仍有充足的理由认为调查将不符合司法利益；[以及
- (d) 进行调查是否符合安全理事会任何决定的条件。]

如果检察官确定没有进行起诉的合理基础，他将通知预审分庭。

2. ... ..
3. 检察官调查时，如果断定没有进行起诉的充分根据，因为：
  - (a) 没有充分的法律或事实根据依照第 58 条请求授权令或传票；
  - (b) 根据第 15 条该案件不应受理；或
  - (c) 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受害者的利益、被指称实施者的年龄或虚弱身体以及他在被指称罪行中的作用，起诉不符合司法利益。他或她将把其结论和做出结论的理由通知预审分庭和依照第 11 条提出控告的国家 [ 或对于适用第 10 条第 1 款的案件通知安全理事会 ]。
- 4.(a) 应依照第 11 条提出控告的国家 [ 或应依据第 10 条提出控告的安全理事会 ] 的请求，预审分庭可复核检察官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3 款做出的不起诉的决定，并可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他的决定。
  - (b) 此外，预审分庭可主动地复核检察官做出的不起诉的决定，如果该决定完全以第 1 款(c)项和第 3 款(c)项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的决定只有得到预审分庭的确认方可有效。
5. 检察官可根据新事实或新资料在任何时候重新审议是展开调查还是进行起诉的决定。

-- -- -- -- --